

同济大学 2023 年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为培养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工程类高端人才培养的新格局，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深化博士生教育领域综合改革。2023 年，同济大学继续招收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一、招生学位类别及招生计划

同济大学 2023 年拟招收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数 15 名左右，招生专业类别列于下表：

类别代码	学位类别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085400	电子信息	103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500	机械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	103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700	资源与环境	19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085800	能源动力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6100	交通运输	120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二、学习与就业方式

本次招收的博士生为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三、学制

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学制为 4 年。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至少 3 年（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应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经验、取得突出成果、并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重大工程项目（须提供相应证明）；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五、招考方式

本次招收的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采用我校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不设置初试环节）。报名及材料提交流程详见《各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链接：<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1/2958.htm>）。

招生学院收到考生申请材料后，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招生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初审合格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研究生院招生处复核。经审核同意后，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者直接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者在综合考核前须到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资格复审，提交申请材料原件，资格复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综合考核，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作伪，将取消考试资格。综合考核采用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①复试内容：**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专业综合等。**②复试形式、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③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六、录取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合同，经审查合格，发录取通知书。

七、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我校相关规定。所有录取新生均须体检，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培养

所有录取的学生均为非脱产定向培养，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

系等。总学费：20万。

学费标准以入学当年物价局备案为准，目前学费标准可参考同济大学网站（网址：<http://xxgk.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3176>）。

九、其他事项

1. **入学时间。**2023年9月入学。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2. **关于参考书目、复习资料、考前辅导班和历年试题的说明。**我校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

3.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有关我校博士生招生导师、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信息请留意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tongji.edu.cn>）。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的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等相关信息为准。

单位代码：10247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瑞安楼512室（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2944

电子邮箱：tjyzc@tongji.edu.cn